

婺源县财政局 婺源县民政局 文件

婺财社（2024）3号

婺源县财政局 婺源县民政局关于预拨 2024年1-10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补贴的通知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1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饶府办发〔2023〕8号）文件要求，对我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其中养老服务补贴对象为我县户籍



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护理补贴对象为我县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老年人补贴资金，按 1 月标准直接预拨付十个月给所属的供养服务机构专款专用，以民政局文件为准按月拨付。

附件：2024 年 1 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发放汇总表



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2024年1-10月集中供养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汇总表

日期：2024年1月

序号	单位	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人)	本月资金发放 (元)	10个月合计 (元)	备注
1	县社会福利院	23	1150	11500	
2	赋春镇敬老院	8	400	4000	
3	江湾镇敬老院	21	1050	10500	
4	中云镇敬老院	18	900	9000	
5	思口镇敬老院	3	150	1500	
6	太白镇敬老院	2	100	1000	
7	清华镇敬老院	34	1700	17000	
合计		109	5450	54500	

